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15號

原告 王金桃

被告 蔡國裕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上訴字第3800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魏俊明

法官 鍾雅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芸蓁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